策划:许接英 刘敏

每逢暑假,打暑假工成为当下不少学生的选择。学生在打暑期工时不仅可以进行社会实践,锻炼自己,还可以开阔眼界、提升自我。但是,实践中暑期工权益被侵犯、遭遇人身损害事故等频频发生,暑期工的人身安全、权益保护等问题引起社会广泛重视。为此,本报推出"关注暑期工权益"特别策划,解读暑期工背后的劳动权益问题,以给广大学生一些警醒。

提防黑职介 暑期打工不瞎忙

■本期执行:全媒体记者 许接英

案例 遭职介"放鸽子"? 百名湖南大学生到深打工入不了职

近日,百名湖南大学生到深圳打暑期工遇黑职介一事引发舆论关注。据"南方+"报道,近百名来自湖南各高校的学生,通过深圳一家劳务派遣公司介绍,于今年7月份到深打暑期工。学生们在交了"押金"和"安置费"来到深圳后却一直未获安排上岗,学生们因此找到派遣公司讨要说法。具体情况如何?记者于日前分别采访了事件各方。

"我们遇到了黑中介,白跑一趟。"小余是湖南怀化一所高校的大二学生,也是事件的报料者。对此次事件,他直指中介的不靠谱。

小余告诉记者,他是在暑假前从一个朋友处得知了招暑期工的信息。"招工单上说是在深圳富士康工作,7月10日到12日进厂,月纯工资可达4500元。而招工要求很简单,只要年满18周岁。"

为了挣些零花钱,小余和其他4名同学朋友一起向招工的朋友报了名,并于7月9日从湖南坐火车去深圳。当10日快到深圳时,小余他们却接到电话,被告知中介公司安排不了入职。当天,小余发现,像他们这样一起来深圳打暑期工的同学有近百人,均来自湖南的高校。

据小余称,当初自己向负责招工的朋友交了100元押金。"后来又说要交400元安置费,有同学交了后,工作还是安排不了。"7月11日上午,有学生报了警,随后劳监等相关部门介入处理。

申先生是这次招工的总代理,今年刚从湖南株州一所高校毕业。据其介绍,从大二起,他开始为同学介绍暑期工,在毕业之前他在湖南多个高校都有招收暑期工的学生代理,像小余就是学校的学生代理介绍的。

今年暑假前,深圳新达劳务派遣公司的人找到他,让其帮忙介绍几十个人去深圳做暑期工。他每介绍一个暑期工给新达公司会拿一些提成,然后再分一些提成给高校的代理。

"把学生招够了,才知道新达公司和深圳富士康没有谈妥。但学生已经到深圳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向每个学校的学生代理交待。"申先生表示。

申先生告诉记者,当天晚上他掏钱将所有同学安排到了深圳石岩一家旅馆住宿,准备第二天再坐车到成都富士康工作。没想到第二天早上有四五个同学报了警。在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见证下,他们当场就把事情处理好了。

"一部分人去了成都富士康上班,一部分人在深圳安排工作,不去的人都给了补助,虽然不多,但是已是我所有的积蓄。"申先生说。

申先生强调,中介公司没有收到学生任何押金,可能是长沙有个学生代理,怕学生报了名又不来,找学生收了100元。"在7月10日,所有人的押金都退还了。"

新达公司的谢经理也向记者表示,自己没有收学生一分钱,公司没有招过任何暑期工,也没有委托任何人招过暑假工,纯粹是帮小申的忙,给学生们找工作。这是代理和学生之间的矛盾,与新达公司无关。

小余表示,相关部门出面处置后,他选择继续留在深圳,期间,虽有人为他安排新工作,但"挣的钱还不够吃住,待下去也是继续亏钱"。因此,他已于7月18日回了贵州老家。

据记者了解,深圳一家影视制作公司在得知学生们的遭遇后,表示愿意给学生安排工作。记者向该公司负责招聘工作的黄小姐了解到,该公司愿意给予学生们正式员工待遇,薪酬为底薪2500元—3000元,加上提成,包住宿,主要工作是派发宣传单。但黄小姐表示,有联系过这些同学,但最后还是没有一个人来。

提醒 律师:应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了解用工信息

那么,想打暑期工的同学,如何才能找到适合自己的暑期工作呢?作为用人单位,又应注意哪些事项?广东工会法律服务律师团成员、广东焯群律师事务所律师徐林英对此表示,

1.暑期工应该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了解用工信息,选择用工规范的用人单位。若通过中介寻找暑期工作的,必须查看中介资质,避免遇到非法中介机构,遇到要先收报名费的中介机构要提高警惕,对承诺找不到工作可退回中介费用的,要有书面证明。

2.个人信息不可随意泄露,身份证更是不可扣押,甚至连身份证复印件也不要轻易提交。当确定需要身份证复印件时,可在复印件上写清用途。《居民身份证法》规定,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扣押居民身份证。且参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3.用人单位自行招用暑期工,要查明暑期工身份信息,确认暑期工已满16周岁。用人单位招用未成年工(年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应当符合《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工作。

没拿到高温津贴 保安致电求助

处理结果:工会介入处理后,用人单位足额补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平台)随着气温的不断上升,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气温的影响越来越大。国家规定,企业应为高温环境下工作的员工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并为员工发放高温津贴。但并非所有企业都会严格遵守法律规定,有一些企业直接不给员工发放,导致有些不懂得法律知识的劳动者被蒙在鼓里,有些劳动者虽然清楚知道自己的权利却有苦难诉、不懂维权。日前,在广州做保安的赵先生就遇到这样的苦恼。

7月10日,广州市12351热线接到了50多岁赵先生的咨询,坐席律师通过与赵先生的沟通了解到,赵先生自2007年5月12日入职一家事业单位,从事保安工作,其工作环境在室外。赵先生称,从2017年起,用人单位开始停止发放高温津贴,他不知该如何维护自己的劳动权益。

了解清楚情况并登记之后,广州市总工会介入并向用人单位发函要求其为赵先生补发高温津贴。该单位收到广州市总工会的函件后表示,赵先生工作的岗位设有保安亭且内设有空调,室内温度远低于33℃,但是考虑到赵先生的工作要经常走出保安亭指挥车辆,愿意按照每月150元的标准补发高温津贴给赵先生。根据相关法律规定,2017年至今需要发放高温津贴的月数为8个月,共需补发1200元。用人单位于2019年7月16日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赵先生支付了上述的高温津贴。

12351热线的工作人员后期对赵先生进行回访,其反馈说及时收到了单位补发的高温津贴。赵先生对于这样的处理结果以及12351热线的服务感到非常满意。

扫码阅读

《广东:气温虽有"荡秋千"高温津贴还得发》

广东省人社厅有关负责人表示,在相关检查中,的确发现仍有个别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发放高温津贴,部分用人单位对防暑降温不够重视,高温劳动保护工作不到位,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暑降温。对此,有关部门将加大执法检查工作力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